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上述公告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理性披露不够详尽，现补充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14年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面金额为359,739,626.48元，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9,739,626.48元。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上市，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

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40 万元，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情况符合本次现金分红条件，然而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对资金依然有较大的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意向及未来减持计划

经向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征询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意向及减持计划，现就公司董事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1、董事承诺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公司全体8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李仙玉、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黄宇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2、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仙玉、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黄宇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也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